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5329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現行《就業服務法》第二十四條，並未將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列入扶助對象，惟此等受害者係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，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，並多有因受國家長期限制人身自由，致工作能力減低並與社會脫節之情形，亦因過往有罪判決之標籤，致陷謀職求生困難之困境，而有列入扶助對象，以由國家協助進入勞動市場，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，爰提出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</p> <p>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。</p> 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長期失業者。</p> 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</p> <p>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</p> 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<u>十、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</u></p> <p>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，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</p> <p>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。</p> 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長期失業者。</p> 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</p> <p>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</p> 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<u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</u></p> <p>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，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時，為達到協助有就業困難之失業者，取得一技之長，且在接受職業訓練期間，經濟生活不致陷入困頓之目的，乃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，使二度就業婦女、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，亦被列入扶助對象，而有受協助進入勞動市場，並促進順利就業之機會。然而，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，係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，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，並多有因受國家長限制人身自由，致工作能力減低並與社會脫節之情形，亦因過往有罪判決之標籤，致陷謀職求生困難之困境，而有列入扶助對象，以由國家協助進入勞動市場，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。又刑事補償法第三條所列不得請求刑事補償之受害人，因其情況與更生保護人相類，且亦有促進就業，以使其自立更生並適於社會生活之需求，故亦應屬「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」而得依本條規定接受扶助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第十款之增列，原第一項第十款款次順延至第十一款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